

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经办〔2015〕4号

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 2015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社区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2015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经八路街道办事处

2015 年 1 月 15 日

经八路街道办事处

201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工作方案

为切实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严防事故发生，确保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结合我辖区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统一领导，属地管理，部门监管，广泛宣传”和“依法经营、安全燃放”的原则，紧密结合网格化管理体系，强化烟花爆竹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环节的管理，严厉打击非法违规行为，有效防范烟花爆竹事故发生，确保辖区人民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安全的新春佳节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街道成立烟花爆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周纪斌任组长，街道副主任刘启锋任副组长，安监办工作人员、各社区二、三级网格长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，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指导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

三、工作重点和措施

（一）加强宣传教育，增强市民自律、安全、环保意识

要围绕“依法、文明、安全燃放”的主题，拓宽宣传渠道，开展多角度、多层次、全方位的宣传活动，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知识，引导群众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场所销售、燃放规定品种的烟花爆竹，倡导市民增强环保意识，减少燃放次数，控制燃放数量。

（二）严格市场准入，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和燃放安全管理

强化旺季经营安全管理措施，严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库超量储存、超员作业和在库房内拆箱分装，严禁向烟花爆竹零售点及个人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及超标产品，对节后零售点未售完的烟花爆竹由批发企业统一收回储存保管。金水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允许销售和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品种是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-2004）中规定的C级、D级烟花爆竹；禁止销售和燃放的品种：一是A级、B级烟花爆竹；二是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；三是燃放时主体定向升空的烟花爆竹。金水区城市建成区内，允许零售的时间为农历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十六；允许燃放的时间为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一；正月初二至十六每日的七时至二十四时。

（三）开展隐患排查，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

安监办、各社区要根据辖区实际情况，针对烟花爆竹旺季特点，结合网格化管理体系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要求，春节期间集中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全面检查，确保辖区内企业逐家检查到位、不留死角，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问题要紧盯不放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开展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非法违规行为

安监办协调、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，对发现烟花爆竹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等环节的非法违法行为，要追根溯源，查清斩断链条，依法从严、从重、从快查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落实责任。要从讲政治、顾大局、保稳定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，把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，坚决防范烟花爆竹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务求实效。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、步骤和措施。切实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、严格执法，扎实开展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。凡因组织不得力、排查不彻底、查处不及时造成事故的，将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。